

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公告

上海金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《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岸劳社监罚[2024]037号和岸劳社监理[2024]037号)。本局于2025年2月16日向你单位登报公告的《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岸劳社监令[2024]037号),你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改正,我局依法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对你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。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: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和配合调查,核实支付葛丁、艾正青和葛先刚等28名工人工资44132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或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和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